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6.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6.74万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回购用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601.9380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7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回购用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10,606,519股变更为809,607,9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10,606,519元变更为809,607,91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6.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6.74万份。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同意公司将回购用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601.9380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4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07%，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5名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74万份；

3、本次注销的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为83.12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025%；

4、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0,606,519股减少为809,607,919股。公司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8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2018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6.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6.74万份；将回购用于2018年激励计划的1,601.9380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8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共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8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8元/股；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9元/股。

二、回购注销/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注销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

原激励对象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草案》相关条款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36人调整为276人，限制性股票由1,601.9380万股调整为1,518.9380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75名，限制性股票由1,518.9380万股调整为1,518.8180万股。鉴于此，公司将回购用于2018年激励计划的1,601.9380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

（二）回购注销/注销数量与价格

此次回购注销/注销的数量：对前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6.74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518.8180万股的1.1022%，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07%；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6.74万份，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1,518.8180万份的1.1022%；对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的股份进行注销，共计83.12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025%。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无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39元/股。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8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的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0,606,519股减少为809,607,919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71,380,227	21.14	-167,400	171,212,827	21.15
高管锁定股	156,192,047	19.27	0	156,192,047	19.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188,180	1.87	-167,400	15,020,780	1.86
二、无限售流通股	639,226,292	78.86	-831,200	638,395,092	78.85
三、总股本	810,606,519	100.00	-998,600	809,607,919	100.00

以上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最终股本结构表以在中登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后下发的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0,606,519股减少为809,607,919股；

2、本次回购注销/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注销/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注销/注销相关股份后，不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经营，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依据、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注销以上权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注销事项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8]AN150-3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15:00至2019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9年1月25日8: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月25日17:0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 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 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755-86017925

联系传真：0755-86015117

电子邮箱：zpb@montnets.com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23

2. 投票简称：梦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会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0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1月11日公司在杭州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芮滨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邵松长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楼永良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进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05）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贯彻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推进事业部区域化、专营化及公司部门职能优化的需要，同意优化公司组织架构：

撤销原有的金融服务事业部、财富管理事业部、商贸管理总部，新设立杭州事业部、宁波事业部、上海事业部、直属事业部（投资发展事业部、租赁事业部、商旅文创事业部）。

撤销原有的公司职能部门经营管理部、战略与投资部，设立运营管理部和信息数据部。

对事业部实施定级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操作等级评定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0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1月11日公司在杭州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差错更正依据充分。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9-00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合并总资产不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原披露数据为2,017,226,414.14元，减少79,373,746.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原披露数据为141,707,550.24元，减少79,373,746.47元。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合并总资产原披露数据为3,316,411,633.71元，减少40,365,217.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原披露数据为2,015,603,588.89元，减少54,656,361.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原披露数据为108,038,394.87元，增加24,717,385.29元。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合并总资产原披露数据为3,090,553,048.12元，减少66,060,0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原披露数据为2,100,647,876.65元，减少58,242,000.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原披露数据为86,280,090.72元，减少3,585,638.82元。

一、概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和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2015年有两项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确认存在问题（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53、2015-054、2015-055、2016-022），经深入调查，前期投资收益权转让因存在担保合同须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后续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投资业务形式实施了差额补足，上述事项致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应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019年 1 月 11日，公司在杭州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6月26日，香溢投资出资4,000万元投资参与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龙7号资管计划）B3类份额（劣后级）合计4,000万份，该资管计划存续期限为18个月，专项投资新筑股份的定向增发项目。

2015年12月28日，香溢投资与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泰投资）签署《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香溢投资将持有的瑞龙7号资管计划4,000万元财产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开泰投资，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

2015年，香溢投资账面确认投资收益6,000万元。

2016年4月5日，香溢投资收到瑞龙7号资管计划清算报告，确认香溢投资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及收益6,715.93万元，其中4,000万元本金归香溢投资所有，按照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收益2,715.93万元归开泰投资所有。

（2）君证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10月29日，香溢金联出资2,000万元投资君证壹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证投资），并由君证投资作为资产委托人，认购“君证1号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劣后级）2,000万元，该资管计划存续期限为18个月。

2015年12月30日，香溢金联分别与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宏投资）、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牛投资）签署《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香溢金联将持有的君证投资2000万元财产份额中的697.67万元财产份额收益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超宏投资；将持有的君证投资2000万元财产份额中剩余的1302.33万元财产份额收益权以2800万元转让给九牛投资，收益权转让款合计4,300万元。

2015年，香溢金联确认投资收益4,300万元。

2016年6月21日，香溢金联收到君证壹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清算报告，确认香溢金联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及收益为4,249.38万元，其中2000万元本金归香溢金联所有，按照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收益2,249.38万元归超宏投资和九牛投资所有，超宏投资和九牛投资分别应得784.66万元和1,464.72万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制作及审计过程中，基于所有与收益转让有关的协议都已提供的前提，基于与交易对手签订协议中收益分配的条款，公司不承担已转让收益权的后续风险，已将两项资管计划的收益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交易对手，且公司承担基金份额投资成本不能收回的风险极小，公司确认了两项投资业务投资收益。

但近期公司在全面自查的过程中，发现在收益权转让的同时，存在对交易对手的担保补偿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分别与开泰投资、超宏投资、九牛投资签订了担保服务合同，承诺相关投资产品清算后，所得分配款项少于转让款以及年化12%收益的，不足部分由香溢担保补足；且公司对超宏投资、九牛投资亦有差额补足的承诺。故在编制2015年年报时，两笔投资业务确认的投资收益并不满足“公司已将上述两项资管计划收益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交易对手”的必要条件，故公司2015年确认的两项投资收益共计10300万元存在差错。

同时为了履行对上述交易对手的差额补足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和香溢投资分别在2016年、2017年、2018年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形式向对方支付了相应的补足款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并非实质业务，故涉及的会计处理和确认存在差错。

公司需对上述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三）公司对上述收益权转让差额补足义务的实现途径

（1）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4月，香溢投资已将清算所得投资收益2,715.93万元支付给开泰投资，尚需支付差额补足款3284.07万元及年化12%的收益。

2016年5月，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式实施差额补足，为确保融资租赁业务正常化，于2018年1月结束该业务；后香溢投资以投资业务形式投资宁波邮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该合伙企业对外支付的投资款项系用于履行对开泰投资的差额补足义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宁波邮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清算。

（2）君证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6月，香溢金联已将清算所得投资收益2,249.39万元支付给超宏投资和九牛投资，尚需支付差额补足款2,050.61万元及年化12%的收益。

2017年7月，香溢投资依托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宁波开云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合伙企业对外支付的投资款项系用于履行对超宏投资和九牛投资的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开云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清算。

三、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1、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56,815,545.55	103,000,000.00	159,815,545.55
应交税费	32,590,958.57	-12,413,294.60	20,177,663.97
未分配利润	869,575,290.59	-79,373,746.47	790,201,54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7,226,414.14	-79,373,746.47	1,937,852,667.67
少数股东权益	197,067,100.71	-11,212,958.93	185,854,141.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107,244,824.96	-103,000,000.00	4,244,824.96
利润总额	211,242,097.01	-103,000,000.00	108,242,097.01
所得税费用	55,944,695.44	-12,413,294.60	43,531,400.84
净利润	155,297,401.57	-90,586,705.40	64,710,69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07,550.24	-79,373,746.47	62,333,803.77
少数股东损益	13,589,851.33	-11,212,958.93	2,376,892.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243,293.14	-103,000,000.00	4,243,29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2,200.84	-103,000,000.00	-72,927,799.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970,000.00	103,000,000.00	310,9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49,895.69	103,000,000.00	235,749,895.69

2、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应收款	684,503,864.00	-40,365,217.41	644,138,646.59
其他应付款	113,904,085.81	21,658,776.82	135,562,862.63
未分配利润	925,616,496.61	-54,656,361.18	870,960,13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5,603,588.89	-54,656,361.18	1,960,947,227.71
少数股东权益	202,868,204.50	-7,367,633.05	195,500,571.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992,172,229.52	-1,853,978.69	1,990,318,250.83
投资收益	52,774,680.02	49,653,178.36	102,427,858.38
财务费用	8,802,233.96	6,711,955.18	15,514,189.14
营业外支出	1,017,243.12	111,238.72	1,128,481.84
利润总额	154,372,433.11	40,976,005.77	195,348,438.88
所得税费用	37,103,115.30	12,413,294.60	49,516,409.90
净利润	117,269,317.81	28,562,711.17	145,832,02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38,394.87	24,717,385.29	132,755,780.16
少数股东损益	9,230,922.94	3,845,325.88	13,076,248.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82,336.59	-4,500,000.00	195,782,33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5,633,310.72	-40,000,000.00	1,895,633,31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04,207.01	35,500,000.00	-238,204,207.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133,560.66	35,500,000.00	134,633,56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44,983.26	-35,500,000.00	203,844,983.26

3、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507,262.72	-26,060,000.00	80,447,262.72
长期应收款	671,529,711.03	-40,000,000.00	631,529,711.03
未分配利润	1,009,048,897.76	-58,242,000.01	950,806,89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00,647,876.65	-58,242,000.01	2,042,405,876.64
少数股东权益	210,866,919.27	-7,817,999.99	203,048,919.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994,333,558.55	-2,391,304.33	991,942,254.22
财务费用	25,111,657.19	1,501,223.18	26,612,880.37
营业外支出	234,807.77	143,478.26	378,286.03
利润总额	129,965,343.72	-4,036,005.77	125,929,337.95
净利润	93,555,729.31	-4,036,005.77	89,519,72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80,090.72	-3,585,638.82	82,694,451.90
少数股东损益	7,275,638.59	-450,366.95	6,825,271.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566,112.93	-26,060,000.00	163,506,11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09,201.80	26,060,000.00	-99,849,20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487,593.40	26,060,000.00	376,547,59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5,600.11	-26,060,000.00	-76,045,600.11

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为准。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改进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由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正值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期间，年审会计师将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鉴证工作一并纳入年报审计计划当中，相关工作量较大，故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将自本次更正公告公布之日起及时披露更正后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对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事项深感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决策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增强合规运行，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9-00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2019008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9-00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裁定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转发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神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被司法裁定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西省高院”）已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与神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执行司法拍卖，截止目前山西省高院对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31,820,426股（证券代码000820，股份性质限售股）以及神雾环保929,415股(证券代码300156，股份性质限售股）依法进行了两次司法网络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拍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再次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现山西证券申请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抵偿欠款183,238,473.2元，并对剩余欠款76,172,601.14元以及执行费326,811元继续追偿。具体裁定内容如下：

1、将神雾集团持有的股票公司31,820,426股（证券代码000820，股份性质限售股）以及神雾环保929,415股(证券代码300156，股份性质限售股）共计作价183,238,473.2元，交付山西证券，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人执行人山西证券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山西证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9,410,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3%；如本次司法划转后，神雾集团仍将持有公司股份317,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山西证券未持有公司股份；如本次司法划转后，山西证券持有公司股份31,820,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司法划转后，神雾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317,590,000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除本次司法裁定股份划转外，神雾集团涉及诉讼的其他冻结事项暂无法判断，如果除本次司法裁定划转外，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关于神雾集团涉及诉讼的其他冻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证券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9-0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12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栏公布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二、核查情况说明：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共计收到107项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信息反馈。收到信息后，监事会一一进行核实，并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进行调减。同时，对于符合条件但部分信息错误的人员进行了信息更正。核实调整信息如下：

1、因人员离职、退休、员工职位信息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劳动关系调转原因，调减原激励对象共计94名；

2、因姓名错误、职位信息错误、公司信息错误对共计13名激励对象进行相应信息的更正。

同时，结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年6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结果，公司2名激励对象在获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期间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予以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本公告“二、核查情况说明”中列示的人员信息外，其余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